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嘉檢曉人字第11105000100號

附件：報名表

裝

主旨：本署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擬招募儲備志工若干名協助各科室處理簡易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及辦理服務台諮詢、引導等，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訂

依據：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自下載報名表，完成填寫後寄至本署人事室（地址：嘉義市東區林森路286號；聯絡電話：05-2753521）。
- 三、服務時間：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上、下午。
- 四、服務地點：本署辦公大樓及各科室。
- 五、志工遴選條件如下：
 -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性別不拘，以嘉義市在地人士優先。
 - （二）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書寫能力及服務熱忱。
 - （三）通曉國、台語或其他語言者尤佳。
- 六、報名符合資格條件者名單擬於111年2月18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周知，並擇日舉行面談及意見交換。

線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